

德阳优品森木业有限公司

“压贴面板、高光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德阳优品森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压贴面板、高光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德阳优品森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师古镇九里埂村 18 组，租用四川赛能家居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压贴面板、高光板项目，租用建筑面积 14097.79m²。

项目环评时预计总投资 2500 万元，租用四川赛能家居有限公司 2 号生产厂房（本项目生产车间 1#）、3 号生产厂房（本项目生产车间 2#），主要建设内容为配置热压机、砂光机、平贴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贴面板 10 万张、PET 贴面高光板 10 万张。

项目本次验收内容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租用四川赛能家居有限公司 2 号生产厂房（本项目生产车间 1#）、3 号生产厂房（本项目生产车间 2#），其中 2 号生产厂房（本项目生产车间 1#）内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已安装齐全，3 号生产厂房（本项目生产车间 2#）内的建设内容尚不齐全，只购置安装了部分生产设施和环保措施。本次验收内容为生产车间 1#、2#已建成内容，以及配套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产能为年产贴面板 4 万张、PET 贴面高光板 4 万张。未建设内容需后期另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取得环评批复，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项目建设，进入试运行期。根据现场勘查，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2500 万元，运营期拟投入环保投资 36 万元。项目实际建成投资 1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4%。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德阳优品森木业有限公司“压贴面板、高光板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生产能力为年产贴面板 4 万张、PET 贴面高光板 4

万张。未建设内容需后期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踏勘掌握的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有关要求，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保措施等部分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有所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工程建设内容变动情况：

该项目分期建设，本期验收的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1#、2#已建成内容）、公辅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产能为年产贴面板4万张、PET贴面高光板4万张。本项目目前购置设备不齐全，实际安装的工艺设备及原辅材料用量等与环评均有所减少，建设内容尚未达到环评批复的生产线及产能。本次验收不存在重大变更，后期新增设备本项目将另行环保验收。

（2）办公及生活设施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时不设食堂，项目实际建成后建有一间食堂，每天为员工提供一顿午餐。企业员工数量较少，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化粪池，最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该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的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发生变化，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符合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的加重，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营运期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厂区周边为农村环境，周边未接通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新建一座食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赛能家居公司已建化粪池进行收集，然后由当地农户清运用于农田施肥，赛能家居公司已与当地农户签订的生活污水处置协议。

企业目前污水处理措施可行，符合环评要求，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二）废气

（1）含尘废气：项目粉尘主要产生于板材砂光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砂光机自动有吸尘系统，通过设置管道将吸尘系统排风引入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2) 有机废气：项目生产车间2#还未建设完成，本次验收有机废气产生点位于生产车间1#的热压贴纸、涂胶贴膜工序，主要污染物为VOCs和甲醛。

项目在热压贴纸机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平贴线设置在封闭房间内并对房间实施负压抽风，收集的废气引入1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标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 模温机烟气：项目生产车间2#还未建设完成，本次验收模温机烟气产生点位于生产车间1#的热压贴纸工序，项目配置4台模温机为热压贴纸工序供热，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采取低氮燃技术后直接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废气治理措施。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产生于砂光机、热压机、切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噪声值在65~75dB(A)之间。

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选型上使用同类设备中噪声级低的设备；
- ②合理布局，尽可能将设备布局在车间靠中间区域，增加噪声源至厂界距离；
- ③隔声消减，将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利用车间墙体和厂界围墙进行隔声；
- ④加强管理，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避免设备非正常或事故运行引发高噪声。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噪声治理措施。

(四) 固废

(1) 一般固废：废板材及其边角料企业收集后外售纤维板生产厂；废纸边角料、废PET膜、废包装膜、废包装材料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企业收集后外售纤维板生产厂；生活垃圾由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危险废物：项目废气净化装置定期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和项目模温机更换下的废导热油企业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符合验收条件。

综上，企业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均已落实，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高浓度值为 $0.21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监控点最高浓度值为 $0.78\text{mg}/\text{m}^3$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甲醛监控点最高浓度值为 $0.04\text{mg}/\text{m}^3$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除尘系统排气筒所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5.8\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121\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

项目有机废气口所排放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2.9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484\text{kg}/\text{h}$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第二的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2.25\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373\text{kg}/\text{h}$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表 4 中第二的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

项目模温机排气筒所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2.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相关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5\text{mg}/\text{m}^3$ ，满足《德阳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德污防攻坚办[2023]60 号) 中关于“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 (NO_x) 排放浓度应控制在 50 毫克/立方米以下”要求。

(二)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最高为 $58\text{dB}(\text{A})$ ，夜间监测值最高为 $4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德阳优品森木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1) 加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规范危废暂存间标示标牌；

(2) 控制作业时间，杜绝噪声扰民；

(3)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对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检修维护，确保各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签字：徐作友 李剑 李昕

德阳优品森木业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0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小组签到册

建设单位：德阳优品森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压贴面板、高光板项目

现场验收时间：2024年1月20日

现场验收地点：德阳优品森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验收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 或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徐作友	德阳优品森木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608202390
成员	李剑	四川省德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	13990267378
	李琦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608389959